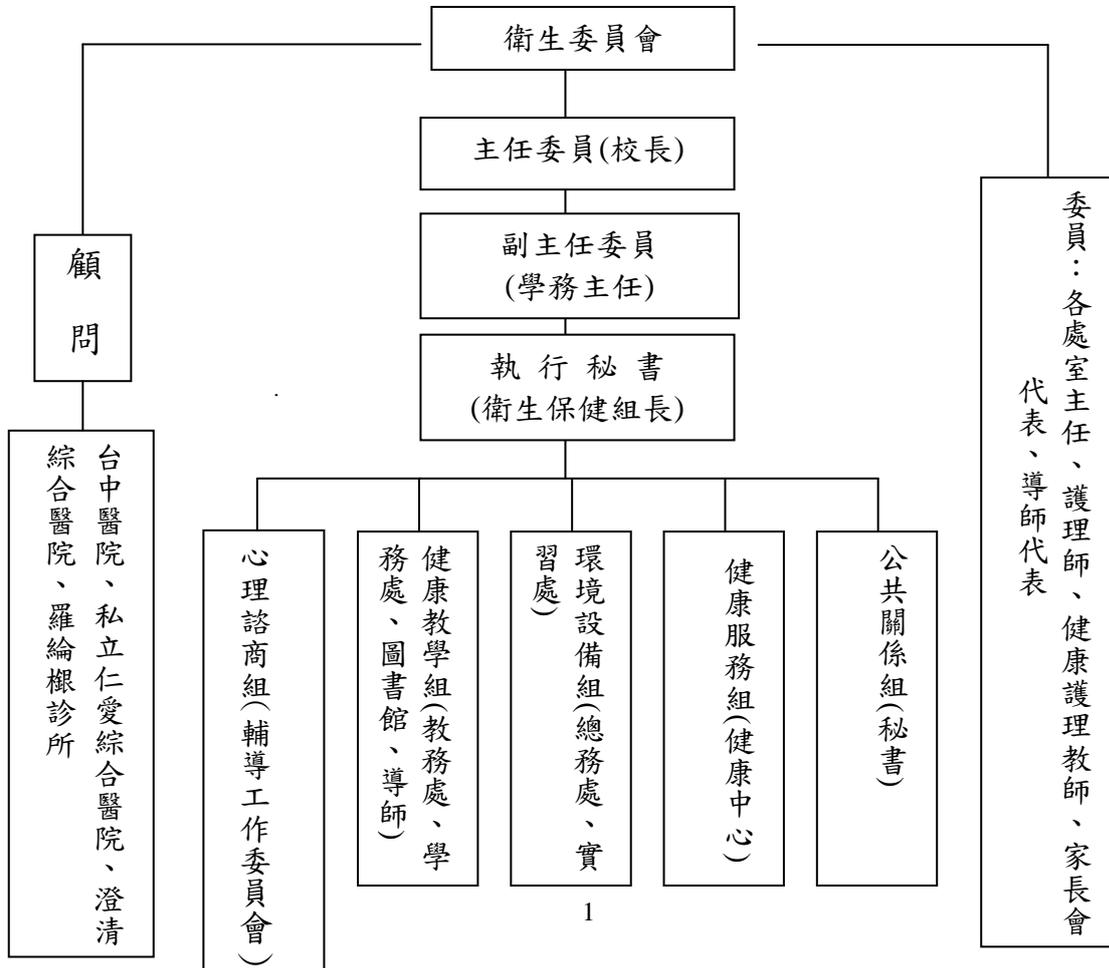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級農業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辦理
- 第二條 目的：為推廣本校衛生保健工作，落實師生健康教育知能及改善校園衛生環境，進而營造師生樂於生活學習的優質健康校園，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級農業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委員由各處室主任、護理人員、導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
- 第四條 學校衛生委員會職掌：  
 (1) 擬定與推展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  
 (2) 規劃與充實學校衛生器材、設施；  
 (3) 審議及執行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之策劃；  
 (4) 督導校園健康環境與飲食衛生；  
 (5)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輔導。
- 第五條 委員會下設心理諮商組、健康教學組、環境設備組、健康服務組及公共關係組等五組，(組織分工及職責內容如附表) 辦理學校衛生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則由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學校衛生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附表：組織分工及職責內容

職 稱	職 責 內 容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一)綜理學校衛生工作。 (二)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三)籌措學校衛生經費，以充實各項衛生設備。 (四)延聘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並督導之。 (五)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 (六)負責與校外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處主任)	(一)協助主任委員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二)督導執行學校健康促進等議題與活動。 (三)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四)督導管制員生社食品衛生。 (五)編列學校衛生經費與執行。			
公共關係組 (秘書)	(一)促進社區各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 (二)協助協調本校及校外各單位推動業務。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一)協助主任委員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二)擬訂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 (三)協助護理人員實施學校保健工作。 (四)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組訓衛生、環保糾察隊員及環保義工。 (五)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六)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團膳、營養教育。			
健康服務組 (健康中心)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336 1122 691 1744">                             (一)健康檢查                              (二)視力保健                              (三)傳染病管制                              (四)簡易急救                              (五)健康指導                              (六)保健資料報表整理                         </td> <td data-bbox="691 1122 1318 1744">                             1. 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工作。                              3. 辦理學生視力檢查及填報結果。辦理各項衛生教育之宣導，並配合傳染性疾病流行季節加強宣導。                              4. 防止學生事故傷害，加強簡易急救之宣導，加強健康中心對意外事件之緊急處理功能。                              5. 張貼健康資料及海報、辦理專題演講。                              6. 整理健康記錄卡及有關報表資料。                              7. 健康中心藥品消耗整理統計。                              8. 統計特殊疾病、統計學生傷病。                              9. 負責聯絡衛生醫療院所、家長，以促進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展。                         </td> </tr> </table>	(一)健康檢查 (二)視力保健 (三)傳染病管制 (四)簡易急救 (五)健康指導 (六)保健資料報表整理	1. 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工作。 3. 辦理學生視力檢查及填報結果。辦理各項衛生教育之宣導，並配合傳染性疾病流行季節加強宣導。 4. 防止學生事故傷害，加強簡易急救之宣導，加強健康中心對意外事件之緊急處理功能。 5. 張貼健康資料及海報、辦理專題演講。 6. 整理健康記錄卡及有關報表資料。 7. 健康中心藥品消耗整理統計。 8. 統計特殊疾病、統計學生傷病。 9. 負責聯絡衛生醫療院所、家長，以促進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展。	
(一)健康檢查 (二)視力保健 (三)傳染病管制 (四)簡易急救 (五)健康指導 (六)保健資料報表整理	1. 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工作。 3. 辦理學生視力檢查及填報結果。辦理各項衛生教育之宣導，並配合傳染性疾病流行季節加強宣導。 4. 防止學生事故傷害，加強簡易急救之宣導，加強健康中心對意外事件之緊急處理功能。 5. 張貼健康資料及海報、辦理專題演講。 6. 整理健康記錄卡及有關報表資料。 7. 健康中心藥品消耗整理統計。 8. 統計特殊疾病、統計學生傷病。 9. 負責聯絡衛生醫療院所、家長，以促進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展。			
環境設備組 (總務處、實習處)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336 1744 691 2031">                             (一)環境設備安全                              (二)美化綠化環境                              (三)環境衛生設備之保養                              (四)校園生活安全                         </td> <td data-bbox="691 1744 1318 2031">                             1、配合學校經費定期檢修校園器材設備。                              2、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以確保環境衛生，杜絕傳染來源。                              3、繼續環境綠化及花木栽植工作，加強教室美化工作。                              4、改善給水、排水系統。                              5、粉刷辦公室、教室。                         </td> </tr> </table>	(一)環境設備安全 (二)美化綠化環境 (三)環境衛生設備之保養 (四)校園生活安全	1、配合學校經費定期檢修校園器材設備。 2、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以確保環境衛生，杜絕傳染來源。 3、繼續環境綠化及花木栽植工作，加強教室美化工作。 4、改善給水、排水系統。 5、粉刷辦公室、教室。	
(一)環境設備安全 (二)美化綠化環境 (三)環境衛生設備之保養 (四)校園生活安全	1、配合學校經費定期檢修校園器材設備。 2、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以確保環境衛生，杜絕傳染來源。 3、繼續環境綠化及花木栽植工作，加強教室美化工作。 4、改善給水、排水系統。 5、粉刷辦公室、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操場、校園廣植草坪，減少風沙飛揚。</li> <li>7、加強愛護公物之觀念，凡有破損應立即通知總務處修理。</li> <li>8、指導學生衛生設備之使用，桌椅公物之維護。</li> <li>9、協助管理各專業教室之安全衛生工作。</li> </ul>	
<p>健康教學組 (學務處、教務處、圖書館、導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充實教學設備</li> <li>(二)設計教學</li> <li>(三)聯絡與統整教學</li> <li>(四)相關教育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學校經費充實衛生教學設備、書籍。</li> <li>2、著重使學生把所學有關維護和增進健康的知識轉變為行為的過程，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li> <li>3、與健康、體育、藝術與人文等領域相配合，並融入各科教學議題裡，宣導正確的知識與觀念。</li> <li>4、依行事曆辦理專題演講、海報設計、壁報比賽等活動。</li> <li>5、利用週會、集會時間宣導並討論有關衛生健康知識。</li> <li>6、協辦性別平等教育、親職教育活動等。</li> </ul>	
<p>心理諮商組 (輔導工作委員會)</p>	<p>心理輔導諮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事宜。</li> <li>2、實施團體輔導。</li> <li>3、輔導工作的研究與推廣。</li> <li>4、充實輔導設備。</li> <li>5、實施諮商，個案研究及心理治療。</li> <li>6、特殊需求學生調查及建立、保管、輔導。</li> <li>7、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申請各項補助或需求事宜。</li> </ul>	